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北京时间16: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9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昌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6张，实际收回表决票6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3月31日。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

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昌胜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编制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昌胜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

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